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3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华才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融资的需要,同意将以下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8亿元,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已发生的担保)不超过130亿元。

(二)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后,不能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四)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3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述

(一)增加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8亿元,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已发生的担保)不超过130亿元。

(二)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后,不能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四)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控股公司担保情况

1、增加对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虹公司”)担保额度4亿元。

2、为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融资4亿元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增加对滨虹公司担保额度4亿元。

滨虹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35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4,241万元,净资产9,642万元。

滨虹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融资9亿元,通过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贷款期限2亿元为1年期,7亿元为2年期,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资金主要用于杭州滨虹长河项目开发建设。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其中,对滨虹公司担保额度为5亿元,根据本次融资计划,增加对滨虹公司的担保额度4亿元,累计新增对滨虹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亿元。

2、增加对浙江公司担保额度4亿元。

浙江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769.55万元,净利润6,225.7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362,869.79万元,净资产100,437.86万元。

浙江公司拟向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融资不超过4亿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浙江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建设。融资期限3年期,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16.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69.3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以上担保余额中预计有34.1亿元将于2016年5月前因借款到期而解除担保责任,预计到2016年5月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130亿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3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6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增加该次会议临时议案暨该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增加提案情况

2015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浙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13,560,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6%。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本公司大股东浙商集团《关于增加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现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议案;

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上述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 2。其中:议案2项下有10项子议案,可对全部子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如: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1
2.0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08	上市地点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议案	8.00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9.00
10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6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真:0571-87922209

联系人:喻学斌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3、浙商集团《关于增加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2015年　月　日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直销中心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519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不开通

注:本基金本次只在海富通直销中心开通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到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举例:一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转换到本基金,假设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未付收益为10元,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10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有:

A=[B×C×(1-D)/(1+H)+G]/E

=[10000×1.000×(1-0%)/(1+1.2%)+10]/1.100=8992.20份

F=B×C×D=10000×1.100×0%=0元

J=[B×C×(1-D)/(1+H)]×H

=[10000×1.000×(1-0%)/(1+1.2%)]×1.2%=118.58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0元赎回费和118.58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8992.20份本基金份额。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到本基金。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到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换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

4、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海富通直销中心开放转换转入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国睿科技(股票代码600562)、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双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4日。

二、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利A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利A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利A的份额数×双利A的折算比例

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双利A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双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6月4日),双利A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对双利A进行份额折算;此次2015年6月4日仅为双利A的开放日,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双利B”)目前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赎业务,也不进行份额折算,直至双利B的开放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5日),双利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0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不开通

注:本基金本次只在海富通直销中心开通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到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举例:一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转换到本基金,假设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未付收益为10元,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10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有:

A=[B×C×(1-D)/(1+H)+G]/E

=[10000×1.000×(1-0%)/(1+1.2%)+10]/1.100=8992.20份

F=B×C×D=10000×1.100×0%=0元

J=[B×C×(1-D)/(1+H)]×H

=[10000×1.000×(1-0%)/(1+1.2%)]×1.2%=118.58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0元赎回费和118.58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8992.20份本基金份额。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到本基金。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到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换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

4、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海富通直销中心开放转换转入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4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9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友搏药业"或"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和目标,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就双方在中医药原材料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渠道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

一、合作方主要情况

友搏药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4.5亿元,总资产约15亿元,员工总数500多人。拥有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多个生产剂型20多个中、西药品种,全部通过了国家药品GMP认证。

友搏药业为实现在"十二五"期间跨身中国医药第一集团军和上市公司行列,将加快丰富友搏神经、心脑血管系统用药产品线的新产品研发或引进;配合国际化战略完成目标国际先进仿制药技术的消化、吸收与转化;计划通过完善和优化产品渠道,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二、协议主要合作内容

(一)战略合作项目

1、原材料供应链管理服务:

甲方作为国内最大规模、行业领先的中药材供应链服务商之一,基于中医药全产业链布局,拥有充足的中药材原料资源以及B2B交易、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平台、中药材贸易增值金融服务等业务渠道,在中药材供应链服务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产业优势;乙方为降低中药材原料采购成本,解决中药材质量的不稳定、价格大幅波动,使原料供应更有保障,并保证中药产品利润的相对稳定。乙方认同甲方在中药材供应链服务方面的龙头地位和运营能力,根据双方各自业务需求和优势,一致同意在保证中药材的质量、按乙方要求保障供应、不高于市场价格等前提下,由甲方作为乙方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专项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2、产品渠道服务

乙方在心脑血管、降血脂等多个领域都有自己原研产品和在研产品,公司主导产品疏血通注射液、复方降脂片、复方草决明茶在国内医疗用药市场享有很好的市场声誉。在研产品注射用比伐卢定、注射用硼替佐米、天龙通络胶囊等产品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甲方与全国范围2000多家医疗机构以及15万多家连锁药店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关系,在传统的医院药房和连锁药房以及新兴的网络医药服务等方面有着完善的销售网络。甲方已建立了康美移动医疗、医药电商商城、医药B2B、B2C、大健康互联网平台、网络医院、掌上药房(含智慧药房)、健康管家、健康保险、自营/托管医院、托管/药房、合作医疗机构等渠道,实现了医药产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渠道的互联网医药电商平台覆盖。

乙方为进一步促进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渠道覆盖率,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对乙方销售终端渠道进行整合。乙方产品的空白市场或空白渠道由甲方通过其营销渠道负责销售,全面覆盖甲方包括互联网电商平台在内的药品终端销售渠道,甲方拥有乙方疏血通注射液产品在部分省市地区空白市场的代理权。乙方的产品委托甲方在其智慧药房等线上网络新渠道进行销售和开发;待国家明确互联网销售处方药权限后,甲方优先取得其相应代理权。具体事项由双方另外签署相应的协议进行详细约定。终端开拓、任务量保证、市场秩序保证等等事项以详细协议约定为准。

(二)合作机制

合作双方将共同基于医药互联网+,致力于打造医药大健康生态圈,后期将共同就整合道地药材资源、医院/药房托管、医药电子商务、互联网网络